

探員入中大蒐證緝黑暴餘黨

鄧炳強憤怒母校再受黑暴襲擊 斥被捕生行為違背校訓

黑暴分子日前結黨強闖香港中文大學並襲擊保安檢查站，一名中大黑暴文宣骨幹被捕。警方重案組探員昨日進入中大校園搜證兩小時，其間翻查「天眼」及分析逃跑路線，鎖定追緝其他6名黑暴餘黨，警方相信這是一次有預謀有組織的重燃校園黑暴的行動，不排除在逃者中有中大學生。本身為中大校友的警務處處長鄧炳強昨日對母校再受黑暴襲擊感到痛心疾首及憤怒，直斥被捕中大的行為違背校訓，也令中大蒙羞。他強調，警隊絕不會容忍暴力，會竭盡所有力量調查。他並認為社會各界都應譴責這些行為，「任何姑息包庇這些行為，只會令這些學生越踩越深。」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大批重案組探員昨日在中大保安處人員陪同下進入校園內展開搜證工作。



●被捕20歲中大生曹×熙，昨日繼續被警方扣查。資料圖片

昨日下午3時許，沙田警區重案組第二隊探員和機動部隊警員進入中大校園，由中大保安處人員陪同下搜證，探員沿黑衣人逃走路線展開調查，包括崇基教堂及員工餐廳，向保安員查詢閉路電視位置，機動部隊警員在車站外截查可疑人士，校園搜證工作至下午5時結束。

7黑衣人同時衝出 料有組織預謀

消息指，警方由犯案過程判斷，7名黑衣人同一時間從各方位置衝出，撲向保安檢查站，又預先攜帶粉末襲擊保安員，相信是有組織及有預謀，試圖在校園再度煽起騷亂。重案組確定有6人在逃，涉事者事後曾逃入校園，不排除當中有人也是中大學生。警方目前調查「天眼」位置，以確定是否覆蓋他們逃走路徑，有需要時會向中大索取片段。

至於當場被捕的20歲中大歷史系男生曹×熙，昨日仍被通宵扣查，警方之前曾搜查其荃灣的住所。據悉，曹×熙曾是中大學生會成員，是「中毒」極深的仇警煽暴分子。

警務處處長鄧炳強昨日回應事件時指出，自己作為中大畢業生，對事件感到非常心痛和憤怒：「究竟我們大學生，何時變成目無法紀欺凌別人的暴徒？」他直斥：「他們（暴徒）這種行為，不但違背中大博文約禮的校訓，基本上也達不到人類基本良知要求，更是令其他很多有優秀表現的中大學生蒙羞，認為我們所有的中大學生、所有中大畢業生及社會各界，都應該要對這些行為予以譴責。」

鄧炳強慨嘆：「近期見到好多年輕人，包括大學生，因為黑暴事件被捕坐監，甚至有人被判處監禁5年以上，我是覺得好痛心。希望大家可以停一停、諗一諗，究竟自己是否真的要犯法？是否真的要犯一些非法手段呢？」他反問：「如果被襲擊的保安員是你的父母，你會怎樣想？如果你是父母，看見你的子女如此襲擊保安員，又會怎樣想？」

社會絕不姑息暴力行為

鄧炳強認為社會絕對不能姑息這些暴



●探員在中大校園沿黑衣人逃走路線展開調查。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力行為，「任何姑息包庇這些行為，只會令這些學生越踩越深；今日就用一些白色粉末去襲擊別人，不希望日後再見到發生『火燒人』事件重現……」他強調，警隊絕不會容忍暴力，會竭盡所有力量調查。

案發於前日中午12時許，7名戴口罩黑衣人撲向港鐵大學站A出口保安檢查

站，大叫「唔使 show 證」，將檢查站多個鐵欄及座椅等設施推倒，保安員見狀上前制止時，黑衣人逃跑，並多次向保安員潑撒白色粉末，保安員在中大崇基學院教堂附近，成功截獲20歲姓曹男生。中大當天發出聲明嚴厲譴責事件，表示會全力協助警方調查，將涉案者繩之以法。

黎智英等涉維園集會 律政司聘英御狀主控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民主黨創黨主席李柱銘等9人，被控於2019年8月18日組織及參與未經批准集結案，將於下月16日在區域法院開審。律政司擬外聘英國御用大狀David Perry擔任主控官，Perry就此向高等法院申請來港執業，但遭香港大律師公會反對。

高院首席法官潘兆初昨日頒下判詞指，本案對整個申請集會的制度作出系統性挑戰，並涉及極之困難複雜的爭議。

潘官同意律政司論點，Perry作為有關議題的國際翹楚，可以對有關法例的發展作出重要貢獻，認為讓Perry參與此案符合公眾利益，故批准Perry出任本案主控官。

本案9被告包括黎智英（73歲，商人）、李卓人（63歲，職工盟秘書長）、吳靄儀（72歲，大律師）、梁國雄（64歲，自僱）、何秀蘭（66歲，退休）、何俊仁（69歲，律師）、梁耀忠（67歲，前立法會議員）、李柱銘（82歲，資深大律師）、區諾軒（33歲，大學講師），他們被控「組織一個未經批准集結」和「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

結」罪，案件排期於2月16日開審。其中區諾軒早前表示會認罪，等案件開審後一併處理。

David Perry上月以書面形式申請代表控方，卻遭香港大律師公會反對，雙方以書面形式向高院作出陳詞，David Perry由時任刑事檢控專員梁卓然代表。

律政司指出，本案所涉及的法律議題有重大及廣泛重要性，對本港法律發展也有切實影響，尤其是考慮到香港近期發生的大型社會事件；而相關法律議題亦可能會上訴至終審法院處理。

高院首席法官潘兆初昨日指，9被告將聘請5名資深大律師及7名大律師應訊，審訊時被告將會爭議《公安條例》將組織或參與相關集結定為罪行，及賦權警務處處長反對集會等議題。

潘官並不認同大律師公會指終審庭及上訴庭對有關議題已有結論的說法，指出之前的案例未有如本案般對整個申請集會的制度作出系統性挑戰，並涉及極之困難複雜的爭議，亦與重要的公民權利攸關，議題亦涉及集會遊行上訴機制，相信有關憲制問題的爭拗會上訴至特區終審法院。



● David Perry 曾多次受律政司委聘擔任案件主控官。資料圖片

控方面對辯方12大律師

潘官指，本案很可能會討論其他普通法國家和歐洲人權法院的案例，而David Perry精於相關範疇，無疑會為本案提供重要角度。

潘官認為，在處理海外律師申請來港執業時，其凌駕性的考慮因素正是「公眾利益」，律政司內部已有資深大律師準備案件，聘用外援負責審訊，符合善用資源的原則，況且控方面對辯方12名大律師，聘請海外大狀不會令雙方實力不平等，潘官認為批准Perry參與案件，符合公眾利益。

IVE生拒捕囚半年提上訴 官斥無勇氣承擔刑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攪炒派及黑暴分子前年平安夜在全港多個商場發起所謂的「和你Sing」非法集結及破壞，當天一名21歲IVE男生在尖沙咀海港城被警員拘捕時激烈反抗，導致3名警員分別撞破額頭、手指拗斷及擦傷。男生早前被裁定三項抗拒警務人員罪成，昨在九龍城裁判法院被判入獄6個月，但被告即提出保釋上訴。裁判官葉啟亮明言，案件證據確鑿，上訴理據薄弱，被告卻沒勇氣承擔刑責，考慮到時間因素，批准被告保釋上訴，其間不得離港。

就讀IVE高級文憑課程的被告勞俊昇（21歲），早前被裁定罪成的三項抗拒警務人員罪，指他於2019年12月24日在海港城3樓抗拒警長A、警署警長B及警長C。案情指被告當日在商場中庭投擲紙張，多名警員在制服被告時，最少導致3人受傷。

裁判官葉啟亮判刑時指，案發時警長A騎往被告阻止他逃跑，被告不斷扭動身體致兩人跌倒，被告繼續反抗並用手肘挫傷A腹部，並令A的左膝擦傷、頭部腫脹破損。另外3名警員上前協助制服被告期



●前年平安夜，大批黑暴闖入尖沙咀海港城商場大肆破壞。資料圖片

間，被告仍全力反抗，致數名警員多處受傷，包括令警署警長B的無名指腫脹斷裂，事後要戴上固定器，警長C手指也被擦傷。考慮以上所有因素，包括上訴庭就修例風波案件的指引，判刑須具阻嚇性，遂就被告三項拒捕罪分別判處6個月、4個月和3個月監禁，同期執行。

辯方其後就定罪和刑期提出上訴，惟葉官直言「本案證據確鑿，上訴理據薄弱，被告無勇氣承擔刑責。」考慮到上訴排期需時被告或已服刑完畢，遂批准被告以一萬元保釋候上訴，其間不得離港，須居於報稱住址、每周到警署報到一次及遵守每晚10時至翌晨6時的宵禁令。

兩人毀優品判囚 官斥無法無天如黑社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攪炒派前年10月13日發起所謂的「十八區開花」，在全港各區非法集結及大肆破壞。7名男女包括6名學生當日在葵涌新都會廣場「優品360」掃場，被控刑事毀壞罪。當中一名無業中年漢鄒昇華（54歲）及一名18歲男學生林天樂，昨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承認控罪。

主任裁判官羅德泉痛斥破壞行為是無法無天，猶如「流氓、黑社會」，明顯是有計劃和有組織。遂判無業漢監禁8個月，男生則還押懲教所至2月2日，待索取更生中心及勞教中心等報告後判刑。

7被告除鄒昇華、林天樂外，還包括同為18歲的學生黃斯曼，同為17歲的學生陳佩堂、曾梓媽，以及15歲女生及14歲男生。7人分別被控一項刑事毀壞罪，指於2019年10月13日，在葵涌新都會廣場

5樓損壞「優品360」店舖內，屬於彩鳴國際有限公司的合共價值約8,000元財產。當中鄒昇華及林天樂昨認罪，其餘被告暫毋須答辯，續准保釋至2月17日再訊。

鄒昇華的代表律師求情指，被告從去年8月開始失業，並要照顧中風的母親。當日他是受網上訊息煽惑到場，並非計劃行事，事後已感後悔，知道用錯方式表達訴求，承諾日後會奉公守法，絕不再犯。林天樂的代表律師則指被告犯案時僅16歲，屬初犯，被捕時沒有不合作及掙扎，考慮他年輕及認罪，冀法庭輕判。兩人亦願意向「優品360」各自賠償1,134.5元。

主任裁判官羅德泉直言，到目標商店破壞的「號召」背後明顯是有計劃和有組織，絕非單一事件，而是一連串因政見不同而在不同日期及地點進行的破壞行動。



●前年10月13日葵芳商場的優品360被暴徒破壞。網上截圖

羅官直斥破壞行為如「流氓、黑社會」，當中鄒昇華雖非組織者，但若無人響應「號召」也不會成事，他的行為不但破壞了財物，更使店員及附近的行人，甚至從新聞中看見報道的市民，感到擔心和不安，因他們看到無法無天的情況公然發生，認為監禁是絕對恰當，遂判他即時入獄8個月。

區員助理阻差罪成 官：判監較恰當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前年10月21日攪炒黑暴借「元朗7·21事件」煽動打砸燒，警方到場追捕黑暴，一名區議員助理涉向追捕女疑犯的警員投擲水樽，及管有鎗射筆等被控3罪。案件昨日在屯門法院裁決，被告一項阻礙公職人員罪成，其餘兩項控罪不成立，案件押至1月26日待索取被告背景報告後判刑，其間被告須還押看管。

裁判官梁雅雅表示，被告阻礙警方拘捕行動，判監是恰當懲罰。

24歲男被告李梓豪，報稱任職區議員助理，被控阻礙公職人員、抗拒公職人員及管有攻擊性武器罪名。控罪指，被告於2019年10月21日，在元朗風攸北街襲擊一名督察。案情指警方當晚約11時20分

展開清場行動，嘗試制服另一人時，被告涉用裝有1.5公升水的膠樽擲向警方，一名督察報稱右手受傷送院治療。警方拘捕被告後，在其身上搜出鎗射筆。

裁判官梁雅雅在裁決時，反駁辯方質疑呈堂片段不清晰，不足以清晰顯示被告曾干犯指控行為，並指多條片段從不同角度呈現案發現場的情況，顯示受阻警員追捕女疑犯時，被告奔跑間轉身及右手向後作投擲動作，被拋出物品為內有液體的水樽及跌在地上，與督察供詞吻合。片段又顯示，其後督察擒住女疑犯背囊導致對方倒地時，被告隨即停步及回頭拉起女疑犯使其逃脫，片段與督察的證供吻合，故裁定督察如實作供，誠實可靠，判被告阻礙公職人員罪成。